

2021 年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设有 8 个内设机构，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设事业单位 1 个：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机关服务中心为非独立核算单位。没有派出机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243.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72.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6,027.5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852.6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1.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641.56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096.24	本年支出合计	57	8,793.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3.8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96.62
总计	30	9,190.11	总计	60	9,190.1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096.24	6,243.56	0.00	0.00	0.00	0.00	2,852.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14	43.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14	43.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3.14	43.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48.75	6,148.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6,148.75	6,148.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964.14	4,964.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6.00	2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02.70	10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440.60	44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75.31	375.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7	51.67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096.24	6,243.56	0.00	0.00	0.00	0.00	2,852.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67	5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71	46.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6	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852.69	0.00	0.00	0.00	0.00	0.00	2,852.69
22999	其他支出	2,852.69	0.00	0.00	0.00	0.00	0.00	2,852.69
2299999	其他支出	2,852.69	0.00	0.00	0.00	0.00	0.00	2,852.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793.50	7,583.43	1,210.0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71	0.00	72.71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71	0.00	72.71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72.71	0.00	72.7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27.56	4,890.20	1,137.36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6,027.56	4,890.20	1,137.36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982.81	4,890.20	92.61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5.67	0.00	245.67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44.11	0.00	44.11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422.98	0.00	422.98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31.98	0.00	331.9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7	51.67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793.50	7,583.43	1,210.07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67	51.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71	46.71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6	4.96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641.56	2,641.56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641.56	2,641.56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641.56	2,641.5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243.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2.71	72.7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027.56	6,027.5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1.67	51.6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43.56	本年支出合计	58	6,151.93	6,151.9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3.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59	184.87	184.8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3.25		6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2				
总计	32	6,336.80	总计	63	6,336.80	6,336.8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151.93	4,941.87	1,210.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71	0.00	72.7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71	0.00	72.71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72.71	0.00	72.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27.56	4,890.20	1,137.36
20404	检察	6,027.56	4,890.20	1,137.36
2040401	行政运行	4,982.81	4,890.20	92.6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5.67	0.00	245.67
2040409	“两房”建设	44.11	0.00	44.11
2040410	检察监督	422.98	0.00	422.9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31.98	0.00	331.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7	51.67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151.93	4,941.87	1,210.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67	51.6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71	46.71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6	4.9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99.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0.28
30101	基本工资	584.62	30201	办公费	8.02
30102	津贴补贴	1,914.96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4.70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7.35	30207	邮电费	2.9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8.4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7.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3.9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90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7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46.7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2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54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18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8.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57.6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9.6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15.4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5.4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246.12		公用经费合计	695.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0.00	0.00	68.00	18.00	50.00	2.00	36.06	0.00	35.95	17.26	18.69	0.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总收入 9,190.1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096.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243.5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1.17 万元，增长 1.3%。主要变动情况：由于办案业务量不断增加，我部门申请的一般项目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2,852.6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4.52 万元，增长 10.6%。主要变动情况：由于我部门办案业务量不断增加，办案辅助人员人手不足，2021 年增加了部分镇街财政拨付的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总支出 9,190.11 万元，

其中本年支出 8,79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7,583.4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61 万元,增长 0.2%。主要变动情况:由于我部门办案业务量不断增加,办案辅助人员人手不足,2021 年增加了部分镇街财政拨付的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2. 项目支出 1,210.0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0.43 万元,增长 5.3%。主要变动情况:由于办案业务量不断增加,我部门在年中追加了项目经费,主要是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有所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243.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243.5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1.17 万元,增长 1.3%;主要变动情况:由于办案业务量不断增加,我部门申请的一般项目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

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151.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151.9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90.48 万元，下降 8.8%；主要变动情况：2021 年住房改革标准有所下降，导致人员经费支出有所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6.06 万元，完成预算 70 万元的 51.5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5.95 万元，完成预算 68 万元的 52.8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17.26 万元，完成预算 18 万元的 95.89%；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8.69 万元，完成预算 50 万元的 37.3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1 万

元，完成预算 2 万元的 5.5%。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5.95 万元，占 99.7%；公务接待费支出 0.11 万元，占 0.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5.9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7.2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8.69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3 辆，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费、维修维护费、车辆年审费、路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检察业务指导和交流所需的接待费用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 次，接待人数共 8 人。主要包括检察业务工作学习交流。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95.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8.31 万元，增长 22.6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由于

办案业务量不断增加，2021 年新增招录了 2 名非参公事业人员及 20 多名司法辅助文职人员，人员的增加导致单位食堂开支、办案所需的办公费、差旅费、设备购置及其他费用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21.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6.7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8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22.7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21.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92.4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6.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3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72%；组织对 2021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

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 0，不可比）。

共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51.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基本完成了部门整体支出年初设定的总体绩效目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我部门履职效能方面得分 49.34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8.68%。管理效率方面得分 48.79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7.58%。总得分 98.13 分。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9096.24 万元，执行数 879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6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1 年，我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总体要求，扎实推动各项法律监督工作全面协调发展，为“十四五”开好局起

好步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细化。二是预算执行情况不够理想。三是资产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完善构建绩效目标体系。二是落实部门支出的各项管理制度，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管理的规范性。三是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四是加强资产管理，提升制度执行力度。

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45 万元，执行数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我院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开展使用项目资金，下达的 45 万元业务装备经费用于办案所需速印机的购置，从而进一步完善我院检察业务装备购置，提升业务装备现代化、科技化和信息化水平，为检察办案提供充分的装备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本院下达项目预算已 100%支出，绩效目标全部按时完成，没有偏离绩效目标现象，业务装备经费的预算执行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做实做细各项经费的预算管理，提前谋划开展各项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以省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2021 年度本部门没有开展以省级部门为主体的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